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溫雅嬪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17
5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ca_9709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5300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有辦公大樓改建，原參與改建（以下簡稱參建）之中央機關參建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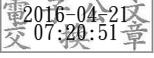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為使本府日後旨揭案件有辦理原則可循，爰擬訂參建原則作為本府改建主政機關後續辦理之參考，日後倘涉及本府重大權益及房地管理問題，並得隨時檢討適時修正。參建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參建對象：原參建之中央機關，且改建時係作為民眾洽公之辦公廳舍及必要之附屬設施使用者。
- 二、參建方式：參建機關共同出資興建，並取得建物所有權及依規定撥用市有土地。
- 三、參建用途及規模：參建建物應作為民眾洽公之辦公廳舍使用，參建規模原則應於原參建面積範圍內，依行政院頒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核實規劃。倘參建規模超過原參建面積，則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定。
- 四、用途廢止之處理：日後倘參建機關無做民眾洽公之辦公廳舍需要，土地應廢止撥用，並納入土地撥用計畫書，建物



則由本府需用機關辦理撥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